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791215
传真Fax：027-85424329

关于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8）060006 号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贵公司的责任是编制《关于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鸿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友公司”）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鸿利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巩启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小春

中国 武汉

2018 年 4 月 19 日

关于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关于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注册资本：柒亿壹仟贰佰玖拾贰万零叁佰伍拾捌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1932988M

二、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收购廖建文持有的良友公司 51%股权。

2014 年 8 月 28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良友公司《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良友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良友公司 51%股权。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廖建文、游国娥签署<关于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840 万元收购廖建文、游国娥合计持有的良友公司 49%股权。

2016 年 1 月 1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良友公司《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良友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良友公司 100%股权。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与廖建文、游国娥签订的《关于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廖建文、游国娥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良友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 万元、2,500 万元、2,800 万元。如在利润补偿期间，良友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廖建文、游国娥应在良友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公司在承诺期最后一年良友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廖建文、游国娥支付现金奖励。

三、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的主要指标

根据公司与廖建文、游国娥签订的《关于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良友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 万元、2,500 万元和 2,800 万元。

2、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良友公司于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573.34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3、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累计实现情况

项目	行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单位：元）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
实际实现数	1	27,745,002.37	38,051,470.23	55,733,362.12	121,529,834.72
业绩承诺数	2	22,000,000.00	25,000,000.00	28,000,000.00	75,000,000.00
差额	3=1-2	5,745,002.37	13,051,470.23	27,733,362.12	46,529,834.72
业绩承诺完成率	4=1÷2	126.11%	152.21%	199.05%	162.04%

四、公司奖励金额

根据公司与廖建文、游国娥签订的《关于东莞市良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良友公司达到业绩承诺，公司应向廖建文、游国娥支付现金奖励。

现金奖励金额=（调整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承诺净利润）*4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按如下方式调整：

A 若当年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小于 300（含）万元，则将该金额全部计入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B 若当年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金额大于 300 万元，则以 300 万元为上限计入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项目	行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单位：元）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1	121,529,834.72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	75,000,000.00
差额	3=1-2	46,529,834.72
调整数	4	3,763,536.43
调整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5=3+4	50,293,371.15
累计应奖励金额	6=5*49%*60%	14,786,251.12

公司累计应向廖建文、游国娥支付现金奖励人民币 14,786,251.12 元。该奖励款将在良友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支付。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